

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项目地点：普宁市

项目规模范围：本工程内涝治理范围西起流沙中河，东至白马河，南临流沙大道，北接练江，片区雨水主要排入现状内河涌，最终排入练江。该片区为近期重点开发建设区，现新建 $d300-d2000$ 雨水管道约为30.5Km，新建箱涵暗沟 $1000\times1000-3000\times2000$ 约为5.2Km，清淤疏浚并重新石砌护坡修复行泄水通道 5000×2000 约为165m，清淤现状明沟2.4Km，总治理长度为38.4Km，新增河道排口5个，新增矩形电动闸门1座，新建一体化泵闸4座，新建蓄水调蓄池1座。

二、咨询服务费用

本项目咨询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2. 营业范围包含：工程咨询类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3.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负责对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——内涝高风险区排水管渠系统建设改造工程（东部创新城片区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，最终出具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，具备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能力；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咨询费用。
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3日

